

证券代码：835875

证券简称：天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0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智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范奇晖因疫情影响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张朝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

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0）第 110ZA8720 号）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借款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对外借款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鹏、孙雨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